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三月**

会议文件之一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 议 议 程

-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二、会议地点：广东佛山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科力远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 三、会议议程：
  - （一）介绍来宾和股东出席情况
  - （二）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四、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对投票表决单进行统计
- 六、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 九、会议结束
- 十、股东及媒体交流

## 目 录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登记业务；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它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1)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